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5
二、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	9
三、构建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	11
四、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	14
五、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0
六、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24
七、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	28
八、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33
九、建设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	35
十、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38
十一、提升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科技支撑水平.....	40
十二、优化文化和旅游发展布局.....	42
十三、保障措施.....	45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十四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编制本规划。

序 言

“十三五”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文化和旅游发展稳中有进、繁荣向好。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充分发挥，旅游对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带动功能更加突显，文化和旅游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十三五”时期，文艺创作繁荣发展，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全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卓有成效，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健康快速发展，文化和旅游产品更加优质丰富，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中华文化影响力不断扩大。文化和旅游加快融合、相互促进，发展基础更加稳固，动力活力日益迸发，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优势作用逐步显现。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愈加突出。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

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关键时期。我国文化和旅游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文化和旅游既要在展示国家形象、促进对外交往、增进合作共赢等方面发挥作用，也要注意防范逆全球化影响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从国内看，发展面临着一系列新特征新要求，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快转变文化和旅游发展方式，促进提档升级、提质增效，更好实现文化赋能、旅游带动，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构建新发展格局，文化和旅游既是拉动内需、繁荣市场、扩大就业、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桥梁和纽带，需要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需要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提供更多优秀文艺作品、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强化价值引领，改善民生福祉。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文化是力量源泉，能够凝魂聚气、培根铸魂，为全体人民奋进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文化

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城乡差距、区域差距依然存在，文化和旅游产品的供给和需求不完全匹配，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存在一定差距，突发公共事件等也将给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面临重大机遇，也面临诸多挑战，需要我们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创新发展催生新动能，以深化改革激发新活力，奋力开创文化和旅游发展新局面。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紧紧围绕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着力建设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现代旅游业体系、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推进文化铸魂、发挥文化赋能作用，推进旅游为民、发挥旅游带动作用，推进文旅融合、努力实现创新发展，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固本培元，守正创新，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提高人民群众文化参与程度，激发人民群众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创新驱动。突出创新的核心地位，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

的第一动力，全面推进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大力发挥科技创新对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赋能作用，全面塑造文化和旅游发展新优势。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紧扣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紧盯解决突出问题，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深层次改革，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发挥改革整体效应，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中外文明交流互鉴。

坚持融合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互促，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全面凸显，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竞争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

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成效显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为弘扬，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

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推出一批讴歌新时代、反映新成就、代表国家文化形象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美术作品。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不断完善，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籍实现系统性保护，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建设30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和20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全国各类文化设施数量（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艺术演出场所）达到7.7万，文化设施年服务人次达到48亿。

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文化产业结构布局不断优化，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不断提高，文化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度不断提高，大众旅游深入发展，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不断提高，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人次稳步增长，出境旅游健康规范发展。

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日益完备，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有序，市场在文化和旅游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市场监管能力不断提升。

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更加成熟，中华文化走出去步伐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品牌项目，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总数达到 55 个。

展望 2035 年，我国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优秀文艺作品、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文化和旅游发展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二、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和旅游工作，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艺作品创作、文化产品和旅游产品供给全过程，强化教育引导、文化熏陶、宣传展示、制度保障，弘扬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增强全体人民的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生态文明意识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其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的重要源泉。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继承革命精神。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展示新时代伟大成就。

（二）加强对中华文明的发掘研究和阐释

深入研究中华文明、中华文化的起源和特质，形成较为完整的中国文化基因的理念体系。实施中华文明探源等工程，加强体现中国文化基因的非遗项目保护，开展黄河文化、长江文化研究，实证中华文明发展脉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好、解读好、阐释好中华文化，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用好用足文化、文物、旅游资源，梳理精神谱系，延续历史文脉，弘扬时代价值。

（三）提高人民群众文明素养和审美水平

活跃社会文化生活，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丰富的精神食粮。开展惠民演出、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把送文化和种文化结合起来，实现文化扶志、扶智。加强全民艺术普及，开展艺术展演，普及艺术知识，加强艺术培训，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艺术修养和审美水平。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公益行动。大力推进文明旅游，引导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成为中华文明的实践者和传播者。

（四）促进移风易俗

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自觉破除陈规陋习。发挥文化的教化功能，通过文艺作品、文化体验、公

共服务等，培育文明新风，面向城乡基层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健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体系，发扬志愿精神。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

三、构建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

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不断完善艺术作品的创作生产、演出演播、评价推广机制，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

（一）加强对艺术创作的引导

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主动权，把好文艺创作导向关。把创作优秀作品作为中心任务，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的二十大、北京冬奥会、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要节点和国家重大战略，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领域统筹创作规划，合理集聚和配置资源，扶持重大现实题材、革命题材、历史题材创作，推出一批新时代精品力作。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大力推进文艺创新，推动形成健康清朗的文艺生态。

（二）大力培育精品力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常态化推进“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把提高质量作为艺术作品的生命线，不断提高文艺原创能力。统筹各地区、各艺术门类平衡发展，兼顾舞台艺术与美

术创作、新创作品与复排作品、大型作品与小型作品。加强戏曲保护传承，推动实现薪火相传。建立健全扶持优秀剧本创作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剧本、编导、作曲等原创性基础性环节和优秀创作人才的资助。鼓励文艺创作的题材、体裁、内容、形式创新，引导新兴文艺类型健康发展，推动文艺工作者的创新精神、创造活力充分涌流。完善国家艺术基金资助机制，统筹使用各类艺术创作资金，推动文艺作品量质齐升。

（三）提高文艺团体发展能力

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探索开展文艺院团评估定级，建设一批重点文艺院团，实现院团创演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效能提升。树立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典型，加强示范引领。完善院团剧目生产表演的有效机制。优化剧场供应机制，促进国有文艺院团与剧场深度合作，支持团场合作、以团带场或以场带团。加强对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支持、规范、引领，加快推动民营文艺表演团体高质量发展。推进美术馆、画院专业建设和行业管理，提升美术馆建设水平和画院创作研究能力。

（四）推动优秀作品演出演播

发挥重大艺术活动的引导作用，办好中国艺术节、全国舞台艺术优秀剧目展演等。鼓励文艺院团建立优秀保留剧目轮换上演机制，支持优秀文艺作品多演出。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

化进万家和“文化迎春、艺术为民”等活动。开展服务基层公益性演出，不断完善低票价、剧场开放日等举措。推动线上演播与线下演出相结合，多渠道展示推广优秀文艺作品，促进舞台艺术业态创新、升级换代。

（五）加强文艺评论

加强文艺评论阵地建设和理论研究，健全文艺评论工作体系，搭建有影响力的文艺评论平台。结合重大展演、重点作品开展评论，把群众评价、专家评价和市场检验统一起来，营造风清气正的评论氛围。发挥全国性文艺评奖的导向作用，改进文艺评奖机制，深化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加强新时代文艺理论研究，推进艺术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

专栏 1 文艺作品质量提升

文艺精品创作：实施国家重大题材创作引导工程、国家主题性美术创作项目等，定期发布一批推荐优秀保留剧目，扶持主题文艺作品和剧本创作，扶持小型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木偶、皮影等发展，扶持西部及少数民族地区艺术创作。

戏曲传承振兴：扶持代表性戏曲院团和传统戏曲传承发展，改善濒危剧种生存发展状况，实施濒危剧种公益性演出项目。每年录制 50 部左右戏曲“像音像”作品，编辑出版中国戏曲剧种全集。持续推进戏曲进校园、戏曲进乡村。

国家美术发展和收藏：扶持国家主题性美术专项收藏，鼓

励捐赠性收藏，加强藏品保护、修复、研究和推广利用，提升国有美术馆藏品资源管理水平，推动美术馆数字化建设，完善国家级美术展览体系。

新时代文艺领军人才培养：培训与实践相结合，举办各类文艺人才培训班，培养选拔一批创作、表演、管理、评论等方面的领军人才。

名家传艺暨青年文艺人才大比武：以“结对传艺、比武竞艺”为重要途径，发挥老艺术家传帮带的作用，加强青年文艺骨干培养培训和宣传展示。

四、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

坚持把保护放在首位，推进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和系统性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发挥文化遗产在传承中华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重要作用，使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一）完善文化遗产资源管理

实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加强普查成果梳理认定和保存利用。建立文物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统筹指导相关领域文物资源普查与信息公布。健全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措施，加大日常监测、保养维护等预防性保护力度。完善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

管理，健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备案动态管理机制，开展非国有博物馆藏品登记，推动文博机构文物资源开放。加强革命文物资源调查管理，推进馆藏革命文物认定、定级、建账、建档，建设革命文物专题数据库。加大民间收藏文物和流失海外文物资源调查力度，完善考古发掘文物、涉案文物移交制度。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体系，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推进非遗资源数据的共享利用。研究启动第二次全国非遗资源普查，开展黄河流域、大运河沿线非遗专项调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开展边疆地区特别是跨境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调查，推动与周边国家开展联合保护行动。

（二）加强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利用

全面加强考古发掘研究，做好考古成果的挖掘整理工作，深入阐释文物蕴含的中华文化精神和时代价值，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完善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制度。加强石窟寺保护，推进大遗址保护利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改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状况，加大文物保护修缮力度和安防消防能力提升，确保文物安全。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革命文物，加大工作力度，建设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实施一批革命旧址保护修缮重大工程和馆藏革

命文物保护修复重点项目。健全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制度，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加强传统村落、农业遗产、工业遗产保护。加强水下文物保护，推进南海及沿海重点水域水下文物调查和考古发掘保护，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文物保护利用。完善新近考古文物入藏博物馆体制机制，加强馆藏文物保护修复和展示利用。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提高防护能力，加强执法督察，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加强文物展示利用，发挥博物馆社会教育功能。活化利用文物资源，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

（三）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培养好传承人，一代代接下来、传下去。完善代表性项目制度，加强项目存续状况评估，夯实保护单位责任，积极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申报和履约工作。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建设传统工艺工作站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加强分类保护，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和曲艺传承发展计划，制定传统医药类非遗传承发展计划。完善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加大扶持力度，加强评估和动态管理，探索认定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加强青年传承人培养。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培计划，提升传承人技能艺能，命名一批国

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完善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村镇、街区，全面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建设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加强国家非遗专业研究力量，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区域保护协同机制。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开展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

（四）加强古籍保护研究利用

统筹推进古籍普查登记、保护修复、数字化建设、整理出版和宣传推广等工作。开展《永乐大典》、敦煌文献以及黄河、长江、大运河流域等相关古籍的保护修复和整理出版。加强古籍分级分类保护，完善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选制度。实施珍贵濒危古籍抢救保护项目，筹建国家纸质文献修复中心。实施中华经典传习计划。将古籍纳入馆藏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加大古籍的科技保护力度，实施预防性保护和抢救性修复项目。推进珍贵古籍缩微复制和数字化工作。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革命文献与民国时期文献保护计划。开展古籍推广活动，加强古籍创意产品开发。健全古籍保护人才队伍。依托全国各级图书馆、博物馆开展珍贵典籍展示利用。

专栏2 文化遗产系统保护

中华文明探源和“考古中国”：开展系统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实施中国境内人类起源、文明起源、统一多民族国家建立和发展等关键领域考古项目，建设20个国家重点区域考古标本库房。深化中华文明探源研究，实施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

石窟寺保护利用：建立健全中国石窟寺考古学研究体系，开展考古调查、价值阐释、艺术研究和成果普及。开展全国石窟寺专项调查，分级实施石窟寺抢救性保护工程，推进石窟寺科技保护，规范石窟寺旅游开发活动。

黄河文化遗产廊道建设：以黄河干流的流经县区为主要范围，以人类起源、文明历程、生产生活、水利遗产、水陆交通、艺术荟萃、民族融合、人文景观、革命传统等主题为主要内容，多层次呈现黄河文化遗产资源的丰富内涵，加强安阳殷墟、汉长安城、隋唐洛阳城和重要石窟寺等遗址保护。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开展江西汉代海昏侯国、河南仰韶村、良渚古城、石峁、陶寺、二里头、三星堆、曲阜鲁国故城等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文物平安：推进全国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健全文物安全防范体系，增强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市县文物机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推广新技术手段应用。

文物保护科技创新：研发文物资源整体性保护、重点文物安全风险监测与防范、文物病害无损微损检测和诊断等关键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研究出土文物和遗址价值认知、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技术。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实施革命旧址保护修缮、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加强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和百年党史文物保护展示，提升重大事件遗迹、重要会议遗迹、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保护展示水平。

文物活化：通过多种形式活化文物资源、展现文物价值。提高文物资源数字化保护、展示和利用水平。开展“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实施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建设 20 个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及必要的配套设施，形成包括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在内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建设 30 个国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评估。

边境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梳理与周边国家跨境共享的非遗项目清单，加强重点项目保护，支持边境地区设立各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加强非遗项目展示和交流。

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在传统工艺项目集中的地区建设传统工艺工作站。建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培育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举办春节、元宵节系列文化活动。办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中国原生民歌节等。

中华古籍保护：揭示《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等普查成果，开展珍贵古籍修复项目。实施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编纂项目，筹建《永乐大典》研究中心。

五、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统筹加强公共文化设施软硬件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不断完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一）健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尚未达标的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相衔接，加强资源统筹和共建共享，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拓展服务功能。深入推进县级图书馆文化馆

总分馆制建设，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延伸。结合老旧小区和厂房改造等，创新打造一批“小而美”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文化礼堂、文化广场等城乡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城乡流动文化服务，推进流动服务常态化。

（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加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鼓励实行错时、延时服务。精准对接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推动建立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面向不同群体开展差异化的公共文化服务，充分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权益。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教育融合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价机制。

（三）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拓展群众文化参与程度。发挥“群星奖”示范作用，推出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利用春节等传统节日，融入时代精神和人文内涵，创新开展“村晚”等文化活动。加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引导各类文化服务向基层倾斜，组织开展艺术家、志愿者服务基层等活动，加大对农村地区、偏远地区群众文化活动的支持力度。支持群众文

艺团体发展，引导群众自我表现、自我服务。

（四）加快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推广“互联网+公共文化”，推动数字文化工程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统筹推进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服务体系建设。丰富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推动将相关文化资源纳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优化国家公共文化云服务平台，广泛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服务。大力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走上“云端”、进入“指尖”。加强公共文化机构和数字文化企业的对接合作，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和传播渠道。

（五）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深入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鼓励第三方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和服务资源配送等。举办全国或区域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大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服务水平和文化类社会组织。实施“春雨工程”“阳光工程”“圆梦工程”，形成一批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品牌。

专栏 3 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和服务拓展

国家级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国家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暂定名）、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国家图书馆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建设和中央芭蕾舞团业务用房扩建，实施中国交响乐团团址

重建、中国艺术研究院改扩建，推进中国歌剧舞剧院新剧场及配套设施、中国民族音乐传承中心、中国煤矿文工团剧场、北平图书馆旧址修缮、国博智慧苑建设，形成较完备的国家级文化设施网络。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按照国家颁布的《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和《文化馆建设标准》，推动对全国未达标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进行新建或改扩建。在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分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博物馆纪念馆建设：培育一批世界一流博物馆，建设一批国家级特色博物馆和行业博物馆，实施卓越博物馆发展计划、中小博物馆帮扶计划。支持一批博物馆纪念馆新建、扩建、功能提升。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以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为核心，搭建一套支撑智慧图书馆运行的云基础设施，形成国家层面知识内容集成仓储，建设和运行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在全国各级图书馆及其基层服务网点普遍建立实体智慧服务空间。

公共文化云建设：以国家公共文化云为依托，联合地方文化云，以移动互联网为主要渠道，打造覆盖全国的全民艺术普及公共服务总平台、全民艺术普及资源总库、全民艺术普及文

创中心、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中心。

群众性文化活动扶持：开展“群星奖”评奖，推动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创作展示。开展戏曲进乡村，每年为脱贫县乡镇配送6场地方戏演出。组织全国广场舞、乡村“村晚”和“大家唱”合唱节等活动。举办全国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基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队伍培训：采取示范性培训等方式，为地方培养基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管理者、重点师资和业务骨干，提供面向基层的在线学习服务。

六、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不断健全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一）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文化创作、生产、传播、消费各环节的应用，推进“上云用数赋智”，加强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娱乐、网络视听、线上演播、数字艺术展示、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丰富个性化、定制化、品质化的数字文化产品供给。改造提升演艺、娱乐、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

业态，推进动漫产业提质升级。提高创意设计发展水平，促进创意设计与实体经济、现代生产生活、消费需求对接。推进文化与信息、工业、农业、体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相关产业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推动演艺产业上线上云，巩固线上演播商业模式。推动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等行业全面转型升级，引导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服务质量，拓展服务人群。实施创客行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

（二）推进区域城乡文化产业协调发展

加强区域间、城乡间文化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鼓励各地发挥比较优势，推动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格局。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发展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双城等文化产业群和黄河、长江、大运河等文化产业带。加强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引导区域间文化产业园区结对帮扶，辐射带动区域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业发展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统筹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文化产业发展，鼓励区域间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产业合作。

（三）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健全扩大文化消费的有效制度，尊重群众消费选择权，加强需求侧管理。完善消费设施，改善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文化消费

水平。培育新型消费、信息消费、定制消费等，培育消费增长点。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试点城市建设成为示范城市、区域文化和旅游消费中心城市。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推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把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建设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鼓励各地制定促消费优惠政策，举办消费季、消费月等活动。

（四）深化文化产业国际合作

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开拓海外文化市场。健全政府间文化产业政策沟通和对话机制。实施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建立产业国际合作联盟，推进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支持企业以“中国展区”形式参加重点国际文化产业展会。加大数字文化产业国际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力度，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专栏 4 文化产业培育和消费促进

文化新型业态培育：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培育 30 个旅游演艺精品项目、100 个线上演播项目、100 个沉浸式体验项目、100 个数字艺术体验场景。

数字文化产业标准建设：加强手机（移动终端）动漫国际标准和数字艺术显示国际标准应用推广。深入推进数字文化产业标准群建设。

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以重点产业项目为载体，引导

文化产业机构和工作者深入乡村对接帮扶和投资兴业，促进群众就业增收。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提升：加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规划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达到 50 家，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达到 500 个。

文化产业展会提升：办好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中国国际网络文化博览会、中国国际动漫游戏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文化旅游展等。

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达到 30 个，建设 60 个区域文化和旅游消费中心城市，加强指导支持和动态管理。建设 200 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扩大夜间消费规模。

文化产业投融资促进：推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提质扩容，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达到 10 个。推广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模式，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达到 20 个。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征集遴选 150 个“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对入选项目给予投融资、宣传推介、人员培训等支持和服务。

七、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

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和“旅游+”“+旅游”，提供更多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完善综合效益高、带动能力强的现代旅游业体系，努力实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推进大众旅游

坚持标准化和个性化相统一，供给侧和需求侧协同发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特色化、多层次旅游需求。优化旅游消费环境、拓展旅游消费领域。推出更多定制化旅游产品、旅游线路，开发体验性强、互动性强的旅游项目，增加旅游惠民措施，加大旅游公共服务力度。推动完善国民休闲和带薪休假等制度。引导各地制定实施门票优惠补贴等政策。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游客文明、安全、理性、绿色出行。聚焦旅游目的地建设，创新全域旅游协调发展机制，提升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质量。发展夜间旅游和假日经济，拓展旅游时空范围。

（二）积极发展智慧旅游

加强旅游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互联网+旅游”，加快推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智慧旅游发展。加强智慧旅游相关标准建设，打造一批智慧旅游目的地，培育一批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和示范项目。推进预约、错峰、限量常态化，建设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平台。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

向，推动智慧旅游公共服务模式创新。培育云旅游、云直播，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鼓励定制、体验、智能、互动等消费新模式发展，打造沉浸式旅游体验新场景。

（三）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突出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推进红色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红色旅游产品体系，促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推出一批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出“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举办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组织红色研学旅行活动。创新红色旅游展陈方式，开展红色旅游宣传推广，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活力。

（四）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

创新旅游产品体系，优化旅游产品结构，提高供给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认定一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完善A级旅游景区评定和复核机制，有序推动旅游景区提质扩容。以景区、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等为依托，打造区域性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生态、海洋、冰雪、城市文化休闲等特色旅游目的地。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推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精品线路。发展专项旅游和定制旅游产品。完善自驾游服务体系，推动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和线路建设。发展海洋及滨海旅游，推进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实验区）建设。推进低空旅游、

内河旅游发展。发展康养旅游，推动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冰雪、避暑、避寒等气候旅游产品。认定一批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发展老年旅游，提升老年旅游产品和服务。

（五）完善旅游公共设施

优化旅游公共设施布局，增强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咨询中心的公共服务功能，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进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游客服务中心等标识体系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旅游厕所革命，建设一批示范性旅游厕所。加强旅游交通设施建设，提高旅游目的地进入通达性和便捷性。完善旅游绿道体系。加强节假日高速公路和主要旅游道路交通组织、运输服务保障、旅游目的地拥堵预警信息发布。提升旅游信息公共服务水平。制定出台残疾人、老年人旅游公共服务标准规范。

（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方法，推行服务质量承诺制度。推动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的产品创新，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加强导游专业素养、职业形象、服务品牌建设。优化住宿供给，支持特色民宿、主题酒店等创新发展。提升旅游餐饮品质，推动旅游餐饮与文化结合，发展美食旅游。开发高品质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推广“创意下乡”“创意进景区”模式。

（七）统筹推进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发展

做强国内旅游，振兴入境旅游，规范出境旅游。改善国内旅游供给品质，促进境外消费回流。创新旅游宣传推广机制，实施国家旅游宣传推广精品建设工程，加强旅游推广联盟建设。实施入境旅游振兴行动，出台入境旅游发展支持政策，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程度、涉外旅游接待服务水平。推动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和地区在语言、餐饮、支付等方面为中国游客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加强与重点目的地国家旅游交流，推动中国文化传播。

专栏 5 旅游产品和服务提升

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加强沿黄地区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黄河流域部分县（市、区）为重点，打造一批具有标志性的文化旅游项目。

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支持一批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发展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旅游产品，推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智慧旅游景区。

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以具有一流水平的 5A 级旅游景区和世界遗产景区为基础，完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强化景区科技应用水平，打造一批世界级旅游景区。

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研究建立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储备名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支持旅游度假区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和休闲度假品质，培育一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建设：开展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建设工作，推出一批兼顾旅游者和本地居民需求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动态管理，推出一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自驾游推进：认定一批高等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推广自驾游精品线路，支持营地合理设置与自驾车旅居车相配套的服务设施。

乡村旅游精品建设：推出一批文化内涵丰富、产品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善、环境美好宜居、风俗淳朴文明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集聚区。

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提升：提升 300 处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发展质量，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

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创建：开展国家级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推出一批主题鲜明、课程精良、运行规范的研学旅行示范基地。

旅游市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开发建设旅游服务质量评价系统，完善评价模型和指标，拓展评价体系应用场景，建设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导游服务质量提升：实施导游专业素养研培计划和“金牌

导游”培养项目，举办全国导游大赛，建立导游星级服务评价体系，开展导游执业改革试点。

入境旅游振兴：完善入境旅游推广机制，健全相关政策，实施“美丽中国”全球推广计划，丰富入境旅游适销产品供给，提升入境旅游服务质量。

八、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服务扩大内需战略，坚持培育和监管并重，做优做强国内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提升市场监管能力，不断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一）培育各类市场主体

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扩大市场主体规模。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加强政策引导，改善营商环境，培育骨干文化和旅游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支持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互联网创业和交易平台等载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文化和旅游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

（二）构建新型监管机制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和旅游市场新型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开展文化和旅游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加强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实施风险评

估和预警。推进“互联网+监管”，构建业务全量覆盖、信息全程跟踪、手段动态调整的智慧监管平台。

（三）加强行业管理和服务

开展平安文化市场建设，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审核机制，加强线上线下内容审核及动态监测，加强演出、艺术品、网络表演、网络音乐、游戏游艺、歌舞娱乐行业内容源头治理，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建立旅行社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旅游住宿业标准的监督实施机制。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对在线旅游等新兴业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完善应急体系，开展行业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健全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加强旅行安全提示。建立便捷高效的旅游投诉受理和反馈机制。开展文明旅游主题实践活动，推动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与行业治理。

（四）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

全面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任务，完善权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出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全面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保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功能，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健全完善联合办案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区域执法协作。及时查处整治突出问题，开展不合理低价游等专项整治，

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稳定。

专栏6 文化和旅游市场培育监管

文化市场提质增效：开展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服务等级评定，推进阳光娱乐和绿色上网，引导培育文化娱乐新业态。建设演出票务监管服务平台。实施网络文化精品扶持计划。

旅行社转型升级：推动旅行社转型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骨干旅行社和一批特色化、品牌化中小旅行社。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监管系统，推进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公示，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健全跨行业、跨部门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文化和旅游市场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融合归集行业监管、动态经营、信用信息等基础数据，开展经济运行和市场风险监测、识别、分析、响应、处置，构建风险预警体系。

网络文化内容建设：实施网络文化精品扶持计划，推动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动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规范化和网络主播职业化。实施青禾计划。

九、建设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

加强中外文化交流和多层次文明对话，深化国际旅游合作，持续提升中国文化、中国精神、中国价值的国际认同，创新交流合作的机制、内容和方式，不断完善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

旅游推广体系，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推动我国逐步从国际文化发展的贡献者向引领者转变。

（一）大力推动文化外交

持续提升服务元首外交水平，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加强与世界各国及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依托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上合组织、中非、中阿、中欧、中国-中东欧国家、中拉以及澜湄、东北亚等多边合作机制，增进文化和旅游国际交流。研究倡议发起大河文明等国际论坛，加强中外文明交流互鉴。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发展，深化项目合作。加大对周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文化援助力度。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旅游组织的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文化和旅游规则制定。

（二）开展多层次对外交流

办好中国文化年（节）、旅游年（节），持续增强“欢乐春节”“美丽中国”等品牌活动的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相约北京”国际艺术节、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等文化活动的国际影响力。开发符合国外受众需求的文化和旅游产品，打造对外交流品牌。推动各地发挥地缘、人缘优势，依托“东亚文化之都”、友好城市等平台，加强城市间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推出一批历史古迹保护修复、联合考古、展览合作示范项目，培育文物外展精品。围绕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持续推动文化产业国际合作。鼓励和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基金会等各类主体开展丰富多样的民间交流。

（三）提高国际传播能力

以讲好中国故事为着力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完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的全球布局，充分发挥驻外机构的文化传播和旅游推广作用。加强中华文化对外推介，持续打造传播热点，用好国际社交媒体平台。引导出境游客、留学生、海外务工人员、华侨华人传播弘扬中华文化，扶持海外社团开展中华文化展示活动。

（四）深化对港澳台交流

提升面向港澳台青少年及基层民众文化和旅游交流水平，深入推进中华文化在港澳台地区的传承和弘扬。密切与港澳特区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机制化合作，支持港澳文化和旅游发展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推动两岸民间文化和旅游合作持续深入开展，持续出台和落实文化和旅游领域惠台措施，与台湾同胞分享祖国大陆发展机遇。

专栏 7 文化和旅游交流推广

“一带一路”民心相通：持续建设“一带一路”国际剧院联盟、博物馆联盟、艺术节联盟、图书馆联盟、美术馆联盟，办好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和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等主题节会，提升“丝绸之路文化之旅”品牌影响力。加强与沿线国家在考古研究、文物保护、联合申遗等领域合作。

亚洲旅游促进：召开亚洲旅游促进大会，推出 50 个最佳旅游城市品牌、20 个国际旅游合作示范区品牌。开发文化遗产游学产品和旅游演艺精品。依托铁路、邮轮、房车营地及自驾游等产品和线路，推动形成多程联运的一体化格局。

亚洲文化遗产保护：发起成立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构建保护准则。制定国别方案，联合实施一批亚洲主题合作项目。

“上下五千年”对外推广：做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良渚古城遗址等考古成果的对外宣传，依托文明古国论坛等国际平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展示、主题旅游、特许商品的国际推广，建立中国传统节日和节气文化交流品牌集群。

全球青少年文化交流：加强青少年文艺作品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化产业创新、文化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交流，举办大型国际青少年艺术比赛和中国国际青年艺术周。鼓励支持青年主播、博主开展对外文化推广。

港澳台中华文化遗产和弘扬：推动智库交流、专业对话、人才培养，提升“艺海流金”“中华文化论坛”“情系中华”等交流平台影响力，实施港澳青少年知行计划、“华夏文明·薪火相传”台湾青少年中华文化遗产计划等。

十、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不断巩固优势叠加、双生共赢的良好局面。

（一）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

依托文化文物资源培育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位，让人们在领略自然之美中感悟文化之美、陶冶心灵之美，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深入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将文化内容、文化符号、文化故事融入景区景点，把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纳入旅游的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过程。提升硬件和优化软件并举，提高服务品质和改善文化体验并重，在旅游设施、旅游服务中增加文化元素和内涵，体现人文关怀。

（二）以旅游促进文化传播

发挥旅游覆盖面广、市场化程度高等优势，用好旅游景区、导游人员、中外游客等媒介，传播弘扬中华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旅游成为宣传灿烂文明和现代化建设成就的重要窗口。推动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剧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等成为旅游目的地，培育主客共享的美好生活新空间。

（三）培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

推进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推动旅游演艺、文化遗产旅游、文化主题酒店、特色节庆展会等提质升级，支持建设集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于一体的文化和旅游综合体。鼓励在城市更新中发展文化旅游休闲街区，盘活文化遗产资源。建设一批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文化、

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利用乡村文化资源，培育文旅融合业态。发展工业旅游，活化利用工业遗产，培育旅游用品、特色旅游商品、旅游装备制造业。促进文教结合、旅教结合，培育研学旅行项目。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建设具有人文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结合传统体育、现代赛事、户外运动，拓展文旅融合新空间。实施一批品牌培育项目，推动文旅融合品牌化发展。探索推进文旅融合 IP 工程，用原创 IP 讲好中国故事，打造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文旅融合品牌。

十一、提升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科技支撑水平

聚焦文化和旅游发展重大战略和现实需求，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强化自主创新，集合优势资源，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能力。

（一）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体系。认定和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强化公共服务和科技支撑能力，形成上下游共建的创新生态。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重点项目。推动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的文化和旅游相关项目实施。

（二）加快信息化建设

推进文化和旅游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动 5G、人

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导航等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应用。加强文化和旅游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数据开放和共享机制，强化数据挖掘应用，不断提升文化和旅游行业监测、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以信息化推动行业治理现代化。

（三）提升行业装备水平

加强文化和旅游装备行业研究，支持开展基础技术研发，提升企业设计制造水平，逐渐形成国产装备的核心竞争力。强化新技术、新材料在文化和旅游装备制造中的应用。大力发展演艺、公共文化、游乐游艺、旅游新业态等领域相关装备制造业，推进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增强装备技术供给能力。

（四）推进标准化建设

健全标准化协调机制，完善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在新产品新业态、公共服务、市场秩序与质量评价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标准制修订力度。加强标准宣贯和实施，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以标准化引领质量提升。积极参与标准国际化工作，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

专栏 8 科技创新培育和标准化建设

创新载体建设：认定和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等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载体，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联合高校、研究机构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企业

技术中心等。

科技研发与应用：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专项的推荐实施和成果示范，开展 30 项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 50 项应用示范，实施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示范项目。

文化和旅游装备系统提升：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文化和旅游装备相关社会组织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装备制造业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剧场设备质量安全检测。

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建设：出台一批文化和旅游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定一批标准化示范单位。

十二、优化文化和旅游发展布局

坚持东中西互补、点线面结合，以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重点，培育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示范区、革命文化继承弘扬样板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创新发展引领区，形成区域联动、城乡融合、均衡协调的文化和旅游发展布局。

（一）完善空间布局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面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构建体现各地文化和旅游资源禀赋、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文化和旅游空间布局。依托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促进文化、旅游与交通融合发展，串点成线、连线成面，形成互联互通、优质

高效、一体协作的文化和旅游网络布局。依托重点区域和城市群，培育跨区域特色功能区、精品文化带和旅游带。建设全国风景道体系，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自然风景线和文化旅游廊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文化和旅游活动实施类型限制、空间管控和强度管制。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强文化和旅游资源保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二）建设国家文化公园

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整合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文物和文化资源，生动呈现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价值理念和鲜明特色，推介和展示一批文化地标，建设一批标志性项目。坚持点段结合，统筹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四类主体功能区，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系统推进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重点工程。完善中央统筹、省市负责、分级管理、分段负责的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管理机制。

（三）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京津冀三地文化和旅游协同机制和平台建设，支持雄安新区文化和旅游领域改革创新，加快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保护好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持续打造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合作，共建人文湾区、休闲湾区。提升长三角地区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一体化发展水平，加快公共服

务便利共享，建设杭黄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打造一批高品质的休闲度假旅游区。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推进大运河文化带、生态带、旅游带建设，将大运河沿线打造成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域。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加强东北地区全域统筹，培育冰雪旅游、康养旅游和休闲农业业态。以更大改革力度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进文化领域有序开放，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深入挖掘和利用中部地区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打响文化和旅游品牌。推动东部地区文化和旅游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在创新引领上实现突破。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大对赣闽粤等原中央苏区支持力度，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持续推进甘肃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区等建设。开展文化和旅游援疆、援藏工作，推进定点帮扶。加快边境地区文化建设，建设一批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

（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把文化和旅游发展纳入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时代魅力乡村。保持对脱贫县文化帮扶政策稳定，对脱贫县持续给予扶持。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乡村旅游，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

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在有条件的乡村地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工坊。实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项目。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加强“三农”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生产，开展“送文化下乡”“戏曲进乡村”等活动，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提高乡村文明程度。加大对乡村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的保护力度，维护乡村文化多样性，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五）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把城乡文化建设同新型城镇化战略有机衔接起来，以城带乡、以文化人，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文化获得感。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建设，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发展。建设宜居、绿色、人文城市，使城市成为人民高品质生活的空间。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文化和旅游联动发展。加强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文化遗产保护，保留传统风貌，延续历史文脉。打造城乡文化品牌，提升城乡文化品位，在城市更新、社区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中充分预留文化和旅游空间。

十三、保障措施

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组织实施，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夯实资源要素保障，推动规划落地见效。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到位，确保“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部门协同机制，推进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打通淤点堵点，激发整体效应。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培育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深化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开展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探索建立景区文化评价制度。支持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依规发展旅游业。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对外开放政策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先行先试，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动旅游消费免税等政策实施。夯实文化和旅游统计基础，完善统计制度，提升统计服务能力。

（三）建强人才队伍

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造就新时代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培养模式、评价机制，使各领域人才各得其所、尽展其长。培养高层次人才，开展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推荐选拔，组织青年艺术领军人才培养、高质量产业人才培养扶持等项目。培养一批文化和旅游领域急需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夯实基层人才队伍，引导文化和旅游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推进“订单式”人才援助。完善分级分类培训，举办全国文化和旅游厅局长培训班及高层次文化和旅游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国情研修班，开展基层公共服务队伍培训。积极参与高校共建，推动文化艺术和旅游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四）完善支持政策

按照财政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要求，落实支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财政政策。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基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资金。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机制，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等倾斜。将文化和旅游重点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通过多种手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和旅游发展。健全财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完善投融资服务

深化文化、旅游与金融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文化和旅游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文化和旅游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引导各类产业基金投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推广文化和旅游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完善文化和旅游企业信用体系，健全市场化融资担保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纳入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范围。

（六）加强理论研究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以及文化和旅游发展基础性、关键性、前瞻性重大问题，加强宏观研究和制度设计，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建设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基地。发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文化和旅游部级研究项目的引领作用，实施一批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项目，完善科研资助体系。推进各级文化和旅游研究院所建设，加强行业智库体系建设，培育和认定一批行业智库建设试点单位。

（七）健全法律法规

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法律体系，加快推进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积极推进文化产业促进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条例出台，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

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推进博物馆立法研究，推进故宫保护条例、古籍保护条例等项目研究。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升文化和旅游领域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强化文化和旅游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和交易平台，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运用水平。

（八）加强安全能力建设

加强国家文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于文化和旅游发展全过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握正确导向，加强对文艺作品、文化产品的内容把关。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文化和旅游设施、项目、活动的安全监管。统筹疫情防控与文化和旅游发展，建立文化和旅游领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机制，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文化安全风险评估和督查机制，制定文化安全风险清单，有效化解危害文化安全的风险挑战。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文物部门要充分认识“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重要意义，积极推动本级党委和政府把文化和旅游发展纳入重要日程。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文物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本规划，加强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加强规划监测评估，提高规划实施成效。